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農嘉禾

相　對　人　璿澧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曾基政

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美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壹拾捌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9,516元，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等情，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故相對人應連帶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89,516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